**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民政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秦建〔2019〕86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确保准入、退出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规定，结合近几年我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工作实施情况，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办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6日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

**联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制，确保准入、退出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民政部关于积极推进开展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若干意见》（民发〔2009〕86号）、《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办字〔2011〕144号）、《秦皇岛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秦政办规〔2018〕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家庭的资格审批、年度复核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联审联查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真实、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联审联查工作，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的保障性住房联审联查工作。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联审联查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部门在联审联查中的职责：

（一）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登记、初审及建档工作；

（二）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城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确认工作；

（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房产登记情况核查工作；

（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综合各部门联查结果，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进行资格核定。

第三章　程 序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程序：

**（一）登记、初审。**申请家庭持《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登记表》和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申报材料完成申请家庭的登记和辖区房产登记信息核查，将住房状况符合条件的《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申请登记表》和相关材料报区民政部门完成低收入家庭认定。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认定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资格核定。

**（二）低收入家庭认定。**区民政部门按照《秦皇岛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区住房保障部门转交的符合住房状况规定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进行低收入家庭认定，认定结果反馈给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资格核定。**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的材料，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协助调查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的房产登记信息核查并反馈给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综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意见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的资格核定。

**（四）公示。**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将申请家庭的资格核定结果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被举报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情况核实。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第七条**　住房保障家庭年度复核程序可参照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程序执行。年度复核工作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一次，3月初开始，9月底结束。

**（一）确定复核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综合住房保障家庭有关信息，对需年度复核的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房产登记信息核查。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反馈的房产登记信息核查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将住房状况符合条件的复核家庭信息报区民政部门完成低收入家庭认定。

**（二）协查房产登记信息。**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的复核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协助调查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家庭的房产登记信息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反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的房产登记信息结果。

**（三）低收入家庭认定。**区民政部门按照《秦皇岛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区住房保障部门转交的符合住房状况规定条件的复核家庭进行低收入家庭认定，认定结果反馈给区住房保障部门。

**（四）确定复核结果。**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认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家庭的审核，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公示。

**（五）公示。**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对区住房保障部门上报的复核结果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建立例会制度。住房保障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审联查会议，每年应不少于1次。

**第九条**　建立依法联查、登记存档、隐私保护等制度。实现联审联查内容、方式依法有据，核查记录、资料存档可查，个人信息、隐私得到保护。

**第十条**　规范联审联查时间。根据申请家庭户数分批次进行，一般每月集中安排不少于一次。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和有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保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联审联查工作过程中的公正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县、抚宁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联审联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使用期五年。

2019年9月16日印发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